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汉塘村新光二经济合作社、汉塘经济联合社、矮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378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3780公顷，其中，农用地1.3187公顷（耕地0.1444公顷、园地0.8815公顷、其他农用地0.2928公顷），建设用地0.0593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汉塘村新光二、东安、新光一、新星二、新星一、新光三、新星三经济合作社，汉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共有）	园地	0.1807	195	35.2365	195	35.2365	70.4730		
	其他农用地	0.0004	195	0.0780	195	0.0780	0.156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汉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383	195	7.4685	195	7.4685		
		水浇地	0.1059	195	20.6505	195	20.6505		
		旱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园地		0.6939	195	135.3105	195	135.3105		
	其他农用地		0.2870	195	55.9650	195	55.9650		
	建设用地		0.0593	390	23.127		23.1270		
小计							532.6230		
以上各项合计							537.420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

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